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59號

原告 彭文東

被告 彭文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被告係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主，原告係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主。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委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丈量後，發現前揭土地交界處，有部分161、162地號土地，遭被告占用並出租予訴外人李煥球，原告即於110年11月3日，以峨眉郵局存證號碼00000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111年1月30日前，歸還無權占有之土地。詎被告明知前揭土地上之11棵橘子樹（下稱系爭橘子樹），為土地之重要成分，屬原告所有，竟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1月20日某時許，以電鑽將系爭橘子樹鑽洞並注入除草劑（年年春），使系爭橘子樹枯萎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原告，致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10,000元。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5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但原告請  
03 求金額過高，且系爭橘子樹係父親即訴外人彭瑞龍所種植，  
04 當初有交代是給我做的，嗣因原告把被告通路全部封殺，致  
05 被告無法將橘子運出，被告一氣之下才把橘子樹弄死等語置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就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經本  
09 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5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毀  
10 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1 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見本  
12 院卷第21至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稱不動產者，謂土  
15 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  
16 之部分，民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  
17 張系爭橘子樹均為其所有，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15至19頁），是上開農作物既種植於原告土地上尚未與原  
19 告土地分離，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為該土地之部分，  
20 應歸原告土地所有人所有。因此，被告基於清除上開農作物  
21 之意思，故意在上開農作物之枝葉莖幹鑽洞並注入除草劑，  
22 致該等農作物因枯萎而失去原有之生產力，其所為核屬不法  
23 侵害原告對上開農作物之所有權，且被告上開所為與原告所  
24 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述規定，被告上  
25 開所為構成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9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30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再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1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  
02 在此限；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03 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04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查系爭橘  
05 子樹遭被告毀損後已枯萎，其外觀、生長效用及使用收益，  
06 回復原狀應屬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件原告雖證明受有損  
07 害，但未證明其數額，又觀原告主張從樹苗到可產出柑橘須  
08 5年，被告亦未爭執，並參酌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  
09 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內規定柑桔及各種甜橙類，4至6  
10 年生為每株1,600元，依上開說明，故認被告應賠償原告橘  
11 子樹應為每株2,000元，而原告上開橘子樹損害共為22,000  
12 元【計算式：11株×2,000元＝22,000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2,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  
14 之請求，則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橘子樹未來會有產出橘子  
15 效益應一併計算，然原告亦自承目前無產出，且上開橘子樹  
16 是否未來必定產出橘子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主  
17 張尚不足採。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25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  
26 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事故發生翌  
27 日即111年1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委屬無據，應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  
29 書，於113年1月19日寄存送達，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  
30 力）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方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0

01 00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  
07 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08 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09 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一心